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文件

烟高教发〔2023〕13号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烟台高新区“十四五”特殊教育 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等5部门研究制定了《烟台高新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金融部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8月23日

烟台高新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特殊教育水平，深化特殊教育内涵建设，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烟台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烟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烟台市教育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烟台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切实增强残疾儿童青少年家庭福祉，努力使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为党和国家的有用之才。到2025年，全面普及残疾儿童从学前到高中的15年免费特殊教育，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稳定在99%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规模显著扩大，普通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深度融合，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建立。

二、主要措施

（一）积极构建多元融合机制。

1. 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加强对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好随班就读专家团队和巡回指导教师团队的作用，按照分组包片、定期定向的方式开展巡回指导。积极争创省级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提升随班就读工作质量，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接受更加优质的融合教育。（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分局）

2. 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健全康教融合服务体系，密切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多部门合作，统筹专业力量，完善信息化运行机制，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辅助器具进校园，优先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随园保教）的残疾学生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分局、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卫健办）

3. 促进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充分利用山东省特殊教育信息管理平台，推动残疾儿童相关数据的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分局）

4. 促进家校共育协同融合。充分发挥家庭在残疾学生教育和康复中的主题责任和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残疾儿童青少年家庭教育专业指导机制，发挥家长学校作用，完善定期家访制度，扩大

对家长群体的专业支持、指导和服务。加强对普通学生家长的融合教育宣传工作，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融合教育观念。（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分局）

（二）全面提高特殊教育教学水平。

5. 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发挥优质课例引领作用，促进随班就读学校课堂教学改革，推进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教学，提高教育教学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深入开展随班就读教学模式研究，积极组织参加随班就读工作典型案例的遴选征集和展示。配备一名特殊教育兼职教研员，遴选随班就读学校优秀师资充实教研力量，形成一支有较高素质的随班就读教研队伍。（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分局）

6. 强化专业支持。更新完善残疾人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学校与科研、医疗、康复等机构协同的专业支撑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资源中心在区域特殊研究、指导、服务、培训、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作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分局、区卫健办、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三）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7. 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适宜安置每一名具备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压实普通学校主体责任。健全上门服务制度，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联合开展或结合实际轮流开展送教（医、康）

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4次，将教育康复覆盖到所有重残儿童。全面推进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工作，提高随园保教质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分局、区卫健办、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四）夯实完善特殊教育保障。

8.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全面落实随班就读（随园保教）、送教上门的中等及以下学段教育按照生均每年11100元公用经费标准执行。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可用于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等。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开展医教康教结合等项目。（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分局、区财政金融部）

9. 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严格落实中等及以下学校残疾学生“三免一补”（免杂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生活费）和随园保教残疾幼儿免除保教费、伙食费政策，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残疾学生生活费、交通费等补助，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分局、区财政金融部）

10. 加强特教教师待遇保障。对普通学校（幼儿园）承担随班就读、随园保教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绩效工资内部分配中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区财政金融部、区教育局分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民领导，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责任制的意见（试行）》有关要求。相关部门要将“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列入部门年度任务，坚持人民立场，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区教育局统筹特殊教育工作，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区财政金融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提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区党群工作部要指导区教育局落实特教教师、随班就读教师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奖励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区卫健办和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要联合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与区教育局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入学评估、教育安置、康教融合工作；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要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调查登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具适配等工作。建立健全志愿者扶残助残机制，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献爱心、送温暖，提供志愿服务，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树立良好导向。要广泛宣传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宣传特殊与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残疾人典型事迹。